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時液壓氣動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龍鳳英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一誠

被　　告　艾克斯馬克全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章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6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69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向伊訂製油壓動力組件組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約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698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並已給付定金30,000元。伊已完成並交付系爭設備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尾款132,698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69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有約定系爭設備須經試車運作無誤後，伊始有給付尾款之義務，然系爭設備安裝後，有多處重大故障，致使系爭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，伊因而請求原告先行修復，惟原告要求伊須先給付21,820元費用，始同意進廠修復。伊給付原告21,820元後，系爭設備經原告數次維修仍

未改善運作之情形，甚而拒絕維修系爭設備，伊不得已僅能另行委由其他廠商就系爭設備進行修復，並因此支出維修費用117,400元。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設備並不符合債之本旨，而為不完全給付，伊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即上開21,820元、117,400元，共計139,220元，並據以抵銷原告對伊之尾款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契約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：

1.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，製成物品供給他方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此種契約之性質，究係買賣抑或承攬，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。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工作之完成，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；如當事人之意思，重在財產權之移轉，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；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，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依照被告所提供之設計圖量身訂製系爭設備，製造完成後再由原告交付予被告，為兩造所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），堪認系爭契約係原告以自己之材料製造系爭設備，並將系爭設備交付予被告，應屬製造物供給契約。又審諸系爭設備並非一般固定型號商品，而是原告依照被告之需求特別訂製，如系爭設備未交付予被告，對於兩造而言均無實益，是系爭契約除重於原告之專業生產能力，亦重於財產權之移轉，而無偏重一方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系爭契約應定性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，關於工作之完成，適用承攬之規定，關於財產權之移轉，即適用買賣之規定。

㈡被告應先行請求原告修補瑕疵：

1.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

之；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；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2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49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495條雖規定，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，始得為之，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，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，浪費社會資源；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造成之損害可分為瑕疵損害與瑕疵結果損害。前者，係指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本身有瑕疵，對工作本身發生之損害，乃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，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，定作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，即可補正者，仍應經催告程序行使權利；後者，則指因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瑕疵，對於定作人之人身或該工作以外之其他財產等固有法益，所造成之損害。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屬債務不履行責任（不完全給付）之性質，惟所規定損害賠償不包括瑕疵結果損害在內。故定作人就承攬人所為之瑕疵結果損害，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，逕行請求損害賠償，無須先為定相當期限催告修補瑕疵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5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承攬人所為不完全給付所造成之瑕疵損害，定作人仍應先定相當期限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，如係瑕疵結果損害，則無先行催告修補瑕疵之必要，而得逕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2.查被告係以系爭設備具有瑕疵，無法正常運作為由而為抗辯，此部分應有關於工作之完成，而應適用承攬之規定。又被告抗辯其因系爭設備具有瑕疵，而額外支出給付予原告之費用21,820元，及其支付予其他廠商之維修費用117,400元，如被告所述為真，核其性質均屬系爭設備本身所生之損害，為定作人履行利益之減損即瑕疵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定作人即被告仍應定相當期間催告承攬人即原告修補瑕疵，原告未依限修補、拒絕修補，或該瑕疵不能修補時，被告始得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3.又原告雖稱21,820元費用係另案之零件費用，與系爭設備無關等語，然原告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再考以報價單記載21,820元費用乃「追加電池閥及油路板」之費用，有報價單附卷足證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核與被告曾於113年7月11日向原告詢問零配件之進度，並約定同年月16日入廠配管施工，原告於113年8月2日表示油壓閥和油路板2週後可以完工，並於113年8月15日稱油壓閥及油路板已完成等節相符（詳如後述），足認上開21,820元確係被告向原告反應系爭設備具有瑕疵，原告為修補瑕疵，而請求被告支付之零件及出差費用。

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32,698元，被告不得以139,220元主張抵銷：

1.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。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；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

瑕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、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兩造並不爭執系爭契約約定之款項總金額為162,698元，被告業已給付定金30,000元，系爭設備並於113年6月1日交付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105頁反面），又被告並未爭執系爭設備業已完工（見本院卷第106頁反面），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已完成系爭設備，並將系爭設備交付予被告，縱認原告所製作之系爭設備確有瑕疵，被告依照系爭契約仍有給付尾款132,698元之義務。

3.觀諸兩造之對話紀錄內容，被告於113年6月17日向原告表示：系爭設備應要有5條油管，然系爭設備只有4個接口等語，原告則於113年6月18日向被告表示：要去現場看看等語，被告回以：再與原告約時間等語，原告另於113年6月27日向被告表示：油管部分要去現場看量尺寸才知道長度，是5條還是4條油管，也需要現場確認等語，並詢問被告要約何時前往現場等語。嗣於113年7月11日，被告傳送訊息予原告詢問零配件之進度，並約定同年月16日入廠配管施工等語。原告於113年8月2日稱：油壓閥和油路板2週後可以完工等語，並於113年8月15日表示：油壓閥及油路板已經完成等語。後於113年9月6日，被告再次向原告表示：目前測試正逆轉a進b不會回t，以新的油壓馬達測試後結果仍然相同，雙頭電磁閥旁邊的調壓閥會影響電磁閥本身流量，但理論上應該要互不干涉等語，並於113年9月19日約定翌日即同年月20日至現場確認系爭設備，同年10月23日再約定同年月30日至現場確認系爭設備等語。嗣於114年3月21日，原告傳送訊息予被告稱：約個時間將系爭設備載回，其會改裝系爭設備，提升系爭設備之壓力等語，並約定同年4月22日至現場確認，待當天下午4時53分許，原告詢問被告下次要再約何時等語，被告於114年4月23日回覆：再詢問客戶等語後，即再無回覆，有兩造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

8、78至88頁），堪認被告曾向原告反應系爭設備有缺少油管、油壓閥及油路板須重新製作、調壓閥與電磁閥相互影響、系統壓力不足等瑕疵。就油管缺少之部分，被告不爭執原告已接好5條油管，可認此部分瑕疵業已修復；就油壓閥及油路板之部分，經被告支付21,820元後，原告業於113年8月15日製作完成，有上開對話紀錄、報價單、發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8頁），亦堪認定。至其餘瑕疵之部分，固可認被告已請求原告先行修補瑕疵，惟原告確已多次至現場確認系爭設備，並表示可將系爭設備載回改裝，難認原告有拒絕修補之情形，依照卷內資料，亦難認定原告有未依限修補，或系爭設備之瑕疵為不能修補之情形，被告自不得逕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。況原告於114年4月22日詢問被告下次約至現場之時間，被告表示再詢問客戶後，即無任何回覆，被告雖稱其有以市話聯絡原告，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足見係被告拒絕原告修補系爭設備之瑕疵，而非原告拒為修補系爭設備之瑕疵，益證被告不得逕向原告請求瑕疵損害賠償。從而，被告以其對於原告之瑕疵損害賠償債權，抵銷原告依照系爭契約對其之尾款債權，並無足取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14日（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6800號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2,698元，及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